

# 委托检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7588179111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原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紫阳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4MABM3JYH0R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街道社区

闵庄路县城第一水厂院内

项目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2026 年度水质检测服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紫阳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紫阳县水利局2026年度水质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具体事宜

### 1.检测范围及数量

对紫阳县县城供水和村镇集中供水及分散供水的出厂水、末梢水按计划检测水样共计 727 份。

### 2.检测内容

- ①43 项常规指标检测；
- ②97 项全项指标检测。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 三、检测方式

- 1.甲方负责水样采样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接样工作。
- 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样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
-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免费将检验报告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甲方指定地址：紫阳县水利局）。

## 四、样品数量

1.全项（97项）出厂水 25 份；

2.出厂水/末梢水 702 份；

### 五、检验费用

1.全项（97项）出厂水单价：8172 元/份；

2.出厂水/末梢水单价：350 元/份。

3.本合同委托检测费总计含税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元)。

###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全部费用。

2.指定的结算账户及开票信息为：

(1) 甲方：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税号：116109247588179111

地址及电话：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原乡村振兴局）

0915-4425257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紫阳支行

2607061029200001917

(2) 乙方：

名称：紫阳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  
任公  
司

税号：91610924MABM3JYH0R

地址电话：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街道社区闵庄路县城  
第一水厂院内 18691501217

开户行及账号：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7050101201000100966

##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检测样品必要的样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样人、采样地点、采样时间、样品保护剂等）。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甲方送样时应保证所提供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 4.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必须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复检申请。若逾期，乙方不予处理。
- 5.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及甲方信息、检测数据告知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除外。

##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 3.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来源于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且在资质认定范围内，资质认定范围外的项目，乙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送样责任。
- 4.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及甲方信息告知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除外。

6.接受甲方的质控监督。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三收取违约金。

2.若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 20%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